

山东华正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 正 义 律 师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鑫华路 49 号

邮编：276400

电话：0539-2232148



二零二六年四月

山东华正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正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金升律师、高玉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见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了《关

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人、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9:00 在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3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8%。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它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6、《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正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华正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高新
解栋

负责人（签字）：

高新